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5527

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設籍本市文山區，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 13 日向本市文山區公所申請增列其母親為其低收入戶戶內（輔導）人口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1 年 3 月 27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131607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4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母、兄、姊）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5,620 元，超過本市 101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4,794 元，低於中低收入戶審查

標準 1 萬 9,331 元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，以 101 年 4 月 27 日北市

社助字第 1013552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核定自 101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改核列其等 2 人（訴願人及其母親）為本市中低收入戶。該函於 101 年 5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主張其目前工作為臨時工性質，1 週工作 2 天，每次領現金 950 元至 1,000 元不等，從寬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，以

基本工資 1 萬 8,7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，乃以 101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85919

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101 年 4 月 27 日北市社助

字第 10135527100 號函及自 101 年 3 月起核列訴願人及其母親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。準

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本件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，經審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核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